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 106年8月30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「公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。

二、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置考核委員為七人，由下列人員組成之：

 （一）當然委員二人：教導處主任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。職務異動時，由

 繼任者承續任期。

 （二）選舉委員五人：由本校全體教師票選產生。

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任行政職務教師。

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數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數少於

 委員總數三分之一者，不在此限。

 委員選舉時，得選舉候補委員三人，於選舉委員因故不能擔任時依序遞補

 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理補選。

 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年。自當年九月一日至次年八月三十一日止，

 期滿得連任。

三、本會委員之改選，應由人事單位於任期屆滿前主辦選舉事宜，由人事單位以學校名義製作。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三人方式秘密投票，選票須加蓋人事室章戳，超過三人時，以廢票計，投票後即進行開票作業。

 投票選舉人應親自投票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委託他人代為投票。

 投票方式變更須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四、考核委員會之職掌：

 （一）審議本校教師獎懲案件。

 （二）辦理教師成績考核：

 1.學校教師年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

 核議事項。

 2.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
五、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，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，並檢附有關

 資料送考核會初核，並檢附有關資料送考核委員會初核。考核委員會初核

 時，應置備紀錄，記載考核委員名單、出席委員姓名、列席委員姓名、受

 考核人數及決議等事項。

六、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

 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行迴避。

 委員有下列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︰

 (一)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不自行迴避。

 (二)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行任務有偏頗之虞。

 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

 於該申請得提出意見書，由委員會決議之。

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不自行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

 應由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
七、考核委員辦理成績考核業務，應根據確切資料慎重辦理，辦理考核人員對

 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不得遺漏舛錯，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其影

 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，並得予以撤銷重核。

八、考核會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數之同意，

 方得為決議。但審議教師年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

 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數之同意，方

 得為決議。

九、考核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不同意見時，應敘

 明理由交回復議，對復議結果仍不同意時，得變更之。

 校長為前項變更時，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理由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公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

 相關法令規定辦理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